



##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2. 範圍：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 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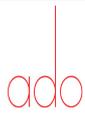
- 3.1 財務主管：執行交易及評估處理。
- 3.2 稽 核：稽核交易的允當性。
- 3.3 董事會(長)：授權交易人員、額度核准。
- 3.4 股東會：處理辦法之同意。
- 3.5 財務部：帳務處理。

## 4.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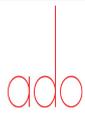
- 4.1 以交易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 4.2 非以交易性（避險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5.2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不得從事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
- 5.4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



- 5.4.1 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之百分之百。
- 5.4.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 5.4.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
- 5.5.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權責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5.2 財務主管：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5.5.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有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通知監察人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5.4 財務部：
- 5.5.4.1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5.5.4.2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辦法之執行。
- 5.5.4.3 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及申報。
- 5.6 績效評估要領：
- 5.6.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5.6.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5.6.3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交易，該交易因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 5.9 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 5.7 風險管理措施
- 5.7.1 風險管理範圍
- 5.7.1.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5.7.1.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5.7.1.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5.7.1.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7.1.5 作業風險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7.1.6 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5.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權責主管報告。

#### 5.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 5.9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9.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5.9.2 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9.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程序辦理。

5.9.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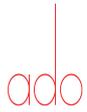
5.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登記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9.1、5.9.2 及 5.9.3 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登記簿備查。

5.11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5.12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5.13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5.12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14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1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使用表單/附件：無。